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修訂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之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修訂

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之貸與，應由申貸人填寫借款申請書，詳下列各點以便徵信：

- 一、申貸人有關資料及證件(包括姓名全銜，設立地址，登記證件及負責人姓名)。
- 二、貸款之目的，用途。
- 三、預計償還貸款方式及來源。
- 四、擬申貸之金額期限。
- 五、願提供之擔保品之明細及保證人之資料。

第五條：貸款核定：

本公司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即可逐級呈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貸款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

第七條：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款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須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辦理。

第八條：保全：

- 一、借款人應提供等值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於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 二、借款人之主要董事應書立連帶保證書予本公司。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修訂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本公司核備後始得為之。該子公司應於本程序第十條之時效內，將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料及明細表提供予本公司彙總公告申報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修訂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